###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浙江鼎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缙云县投资促进中心的委托，对拟投资企业尽调、投资项目研判中介机构选聘项目进行采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本磋商文件。

1.采购编号: 浙鼎峰【2024】53号

2.采购项目：拟投资企业尽调、投资项目研判中介机构选聘项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组织形式：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5.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万元） | 备注 |
| 1 | 拟投资企业尽调、投资项目研判中介机构选聘项目 | 49.8  | 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

6.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7. 公告期限：**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以公告发布次日开始计算）。

**8.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报名获取**

8.1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至2024年4月6日每天8：30-12：00，14：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潜在投标人提出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允许其获取。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获取截止日之后获取磋商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采购公告为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2获取磋商文件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以下资料：**

⑴单位介绍信（格式自拟）、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⑵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以上资料须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传真：0578-3311234）。**

**9.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0.履约保证金交纳时间：发出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

11.资格审查：接受供应商报名或递交响应文件不表明已获取磋商资格，磋商会上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有磋商资格。

1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4月8日14：00（北京时间）。

13.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浙江鼎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缙云县五云街道江滨巷17号301室）

14.竞争性磋商时间：2024年4月8日14：00（北京时间）。

15.竞争性磋商地点：浙江鼎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缙云县五云街道江滨巷17号301室）

16.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浙江鼎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陈力兵 联系电话：0578-3311234

传真：0578-3311234 地址：缙云县城新区江滨巷17号301室

(2)采购人：缙云县投资促进中心

17．本公告网址：

[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采购人：缙云县投资促进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鼎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